

江苏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医用中型物流系统

标段编码：[NJFJ2501067-02HW-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0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97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97
（一）投标报价说明	98
（二）投标报价表	100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102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03
第七章 图纸	115
第三卷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封面	119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20
（一）投标函	12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22
（二）授权委托书	123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23
（三）投标保证金	12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5
（四）联合体协议书	126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27
（六）资格证明文件	128
1. 基本情况表	128
基本情况表	128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9
（附件）企业资质	129
（附件）企业证书	129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0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0
（附件）财务状况	130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31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2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3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4
7. 制造商授权书	135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37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37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38
（一）技术响应	138
（二）售后服务	138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38
其他资料	138
第九章 其他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江苏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医用中型物流系统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501067-02HW-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已由省发改委以江苏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社会发[2025]3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中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江苏省中医院，现对医用中型物流系统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汉中路155号江苏省中医院内

2.2 规模：医用中型物流系统合同估算价400万元

2.3 建设工期：150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医用中型物流系统采购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2.9 交货期：15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390万元及以上的医用物流系统设备供货及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其他要求：①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本项目为集合型设备采购，对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不作要求。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5.00 分 技术响应：7.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7.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5.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0~7.00)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医用中型物流系统采购技术规格书》的技术参数的符合性程度进行评定。对所投设备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技术参数内容进行分析、比较、打分，满分为7分。投标人应按“▲”条款要求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导致扣	7.00

			分，每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 评标原则：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企业认证证书 (0~3.00)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每个体系认证范围覆盖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的，每一个认证得0.5分，最高1.5分。</p> <p>(2)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体系认证适用与智慧医疗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得0.5分。</p> <p>(3)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范围覆盖物流传输系统的得0.5分。</p> <p>(若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提供的是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则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内容需写明所投品牌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内容提供售后支持或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本项满分3分。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3.00
		企业实力 (0~2.00)	<p>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的得2分。</p> <p>(以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政府官方网站公示名单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同时提供网址备查，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质保承诺 (0~4.00)	所投设备原厂免费质保期至少2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2分，满分4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没有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4.00
		售后措施 (0~3.00)	<p>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技术支持：</p> <p>1. 保证措施；2. 培训计划；3. 相关人员配备。</p> <p>对措施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3.00

			(优:3分; 良: 2.7分; 中: 2.4分; 差: 2.1分; 无: 0分;)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现场实施方案 (0~3.00)	投标人根据设备具体情况提供医用物流现场实施方案, 并提供现场实施详细说明材料(包括技术方案、运行路径可行性分析、现场图片资料等), 对实施方案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优:3分; 良: 2.7分; 中:2.4分; 差: 2.1分; 无: 0分;)	3.00
		保障措施 (0~3.00)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工期网络图、安装调试方案、整体外观图片资料等, 对实施方案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优:3分; 良: 2.7分; 中: 2.4分; 差: 2.1分; 无: 0分;)	3.00
		安装团队人员要求 (0~2.00)	(1) 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电气类专业机械类或自动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技术管理人员3人: 全部具有电气类专业或机械类或自动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缺一人不得分。 注: 以上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人员, 需提供相对应证书, 上述人员同一人不得多次重复计分; 以上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社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以上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 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390万元及以上类似医用物流系统设备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 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 本项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如无法体现类似医用物流系统设备供货或供货与安装金额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可以兼得。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第三方信用等级 (0~3.00)	信用等级满分为3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银行或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汉中路155号江苏省中医院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焦老师	联系人:	杨洋
电话:	025-86558915	电话:	025-8479543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省中医院 地址: 南京市汉中路155号江苏省中医院 联系人: 焦老师 电话: 025-865589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杨洋 电话: 025-84795437
1.1.4	项目名称	江苏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
1.1.5	标段名称	医用中型物流系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医用中型物流系统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150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u>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u>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390万元及以上的医用物流系统设备供货及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u>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u>①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本项目为集合型设备采购，对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不作要求。</u></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8-09 12: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数据电文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u>是</u> 最高投标限价： <u>3,993,449</u>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u>/</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30,000</u> 元 保证金有效期： <u>90</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3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6-01至/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08-26 09:30:00</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u>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保险)、银行汇票、电汇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7.3.1履约担保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保险)、银行汇票、电汇等形式按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提供等额支付担保。</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项目图纸资料请投标人自行下载，见第七章图纸“二维码”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二、中标人在中标后无偿提供伍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三、本项目为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试点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南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60%收取(不进行差额累进，仅按中标价所在取费档次的费率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按照交易中心及公证处标准执行。</p>
10.1	本招标项目	江苏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医用中型物流系统
10.2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按相关文件要求缴纳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江苏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医用中型物流系统

标段编码：NJFJ2501067-02HW-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5.00 分 技术响应：7.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7.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4</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5.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p>技术性能指标 (0~7.00)</p>	<p>根据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医用中型物流系统采购技术规格书》的技术参数的符合性程度进行评定。对所投设备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技术参数内容进行分析、比较、打分，满分为7分。投标人应按“▲”条款要求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导致扣分，每负偏离（或不满足）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p> <p>评标原则：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制造公章，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7.0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p>企业认证证书 (0~3.00)</p>	<p>(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每个体系认证范围覆盖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的，每一个认证得0.5分，最高1.5分。</p> <p>(2)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体系认证适用与智慧医疗相关信息安全管理服务的得0.5分。</p> <p>(3)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范围覆盖物流传输系统的得0.5分。</p> <p>(若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提供的是所投品牌制造商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则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内容需写明所投品牌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内容提供售后支持或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本项满分3分。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3.00
		<p>企业实力 (0~2.00)</p>	<p>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的得2分。</p> <p>(以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政府官方网上公示名单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同时提供网址备查，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2.0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质保承诺 (0~4.00)	所投设备原厂免费质保期至少2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2分，满分4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没有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4.00
		售后措施 (0~3.00)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技术支持： 1. 保证措施；2. 培训计划；3. 相关人员配备。 对措施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现场实施方案 (0~3.00)	投标人根据设备具体情况提供医用物流现场实施方案，并提供现场实施详细说明材料（包括技术方案、运行路径可行性分析、现场图片资料等），对实施方案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3.00
		保障措施 (0~3.00)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工期网络图、安装调试方案、整体外观图片资料等，对实施方案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优：3分；良：2.7分；中：2.4分；差：2.1分；无：0分；）	3.00
		安装团队人员要求 (0~2.00)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电气类专业机械类或自动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技术管理人员3人：全部具有电气类专业或机械类或自动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缺一人不得分。 注：以上项目组成员应为投标人人员，需提供相对应证书，上述人员同一人不得多次重复计分；以上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社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 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390万元及以上类似医用物流系统设备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时间以	5.00

			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如无法体现类似医用物流系统设备供货或供货与安装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和评分业绩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第三方信用等级 (0~3.00)	信用等级满分为3分，其中：AAA级及以上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A级以下（不含A级）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银行或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1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附件一：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必填）江苏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医用中型物流系统采购。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总和，包含设备（包括配件及连接五金件等）吊装、组装、就位、安装、质保期内维修、更换及保养等，卖方应负责安装、调试，各类检验、检测、直至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其中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承担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材料采购、制作、供应、运输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检测试验费、建筑垃圾清运费、维护费、安装、缺陷修补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义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材料涨价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等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本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江苏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现场工地，买方指定地点。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2）</u>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组成该合同的各项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买方选择指定为准。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3）</u> 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各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合同各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 买方的送达地址：____。 买方的送达方式：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 卖方的送达地址：____。 卖方的送达方式：____。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u>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p>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p> <p><u>(2)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u></p> <p>(1) 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u>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汇票、本票、网银、电汇等</u></p> <p><u>二、付款节点：</u></p> <p>1) <u>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买方签发书面供货通知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扣除设备增加费）；</u></p> <p>2) <u>进度款：</u></p> <p><u>当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买方验收合格，且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货物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保修卡》、产品合格证等）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对应批次合同价格的 70%；</u></p> <p><u>结算审计结束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经审计结算总价的 95%；</u></p> <p>3) <u>尾款：剩余5%的尾款，质保期满后，所有设备、材料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结清质保金（无息）。买方每次付款均以卖方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完税发票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税收征管要求，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u></p> <p><u>三、质保起算时间为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卖方提供了合格质保服务，质保期满后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且卖方向买方移交保修期间的检查、验收等数据资料后，向卖方付清剩余尾款（无息）。运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及未按照投标文件相应的承诺服务，付款期限相应后延。如遇质保服务期内卖方不提供合格服务，买方暂停付款，直至整改合格。</u></p> <p><u>四、每次付款之前，卖方需开具抬头为“江苏省中医院”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由买方付款给卖方。</u></p>
	<p><u>开票信息：</u></p> <p><u>单位名称：</u></p> <p><u>税号：</u></p> <p><u>联系电话：</u></p> <p><u>地址：</u></p> <p><u>开户行：</u></p> <p><u>账号：</u></p>
4.1	<p>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p> <p>(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p>(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4.1.1	<p>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u>买方根据情况，随时有权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若质量低于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承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立即重新提供符合质量的设备或单方解除合同，此外，卖方还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但不论买方是否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均不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承担的责任；</u></p> <p><u>（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u></p>
4.1.2	<p>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u>(2)</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u>（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u>（若 4.1 选择</p>

	<p>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u>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家应负责联系并接待。</u></p> <p>（3）/</p> <p>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u>/</u></p> <p>（3）/</p>
4.1.3	<p>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p>（1）7</p> <p>（2）其他：<u>/</u></p> <p>（3）/</p>
4.2	<p>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p> <p>（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p> <p>（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p>
4.2.1	<p>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2 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u>卖方承担</u></p> <p>（3）/</p>
4.2.2	<p>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p>（1）7</p> <p>（2）其他：<u>/</u></p> <p>（3）/</p>
5.1.3	<p>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不退还</p> <p>（2）退还</p> <p>（3）其他：</p>
5.2.1	<p>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p>
5.2.2	<p>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执行通用条款</p> <p>（2）其他：</p>
5.3.2	<p>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p>
5.3.3	<p>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 /</p>
5.4.1	<p>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u>接到买方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150日历日内完工验收。本项目按批次供货, 每批次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u> (必填)</p> <p>交付地点: <u>(2) 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施工场地车面上”)</u></p> <p>(1) 施工场地车面上</p> <p>(2) 其他: <u>项目施工现场, 具体按买方要求。</u></p> <p>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否”)</p> <p>(1) 否</p> <p>(2) 是</p>
5.4.3	<p>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 (或) 损坏的, 按第 <u>(2)</u> 种约定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 (选其他的, 必填) <u>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 向买方提供所供设备的有关图纸、资料, 以满足设计院土建、电气、控制等专业施工设计的需要, 得到买方与设计院认可后, 方能进行制造和安装。2、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设备出厂前的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如设备部件为国外制造, 在设备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设备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商检证明。3、产品出厂合格证, 主机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整机组装地点, 配套件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u></p>
6.1.1	<p>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 <u>(1)</u> 项约定。 (必填)</p> <p>(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p> <p>(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日内开箱检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选“(2)”时, 必填)</p>
6.1.2	<p>开箱检验地点, 按第 (1) 种约定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6.1.6	<p>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 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u>(2)</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 /</p> <p>(2) <u>1、第一次验收: 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 监理、买方、卖方三方共同派员验收, 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 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同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u></p> <p><u>2、第二次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 联动试车 24 小时, 达到验收标准, 监理、买方、卖方、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 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发放使用许可证;</u></p> <p><u>3、终验收: 质保期满, 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 监理、买方、卖方、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说明: 上述各次验收, 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 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的责任与义务。</u></p>
6.1.7	<p>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u>(1)</u></p> <p>(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 /</p> <p>(2) 是</p>
6.2.1	<p>开箱检验完成后,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p>

	<p>下列<u>(1)</u>方式进行：</p> <p>(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p> <p>(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p> <p>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p>
6.2.2	<p>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承担。（未填写时显示“买方”）</p> <p>(1) 买方承担。</p> <p>(2) <u>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具体事宜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负责。</u></p>
6.3.1	<p>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承担。（未填写时显示“买方”）</p> <p>(1) 买方承担。</p> <p>(2) <u>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具体事宜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负责。</u></p>
6.3.3	<p>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u>(2)</u></p> <p>（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 买方承担。</p> <p>(2) <u>详见补充条款 18.10 条第（9）款、18.12 和 18.13 条要求，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支付补偿金。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u></p>
6.4.1	<p>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1)</u>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p> <p>(1) 7</p> <p>(2)</p>
6.4.2	<p>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u>卖方有义务。</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6.4.3	<p>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是，买方支付合同款的时间可延迟 12 个月。</u></p> <p>（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u>是。卖方有义务；买方无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u></p> <p>（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7.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p>
8.1	<p>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u>(2)</u>；（必填）</p> <p>(1) 12 个月</p> <p>(2) <u>按 24（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个月。</u></p>

	<p>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p> <p>1、<u>卖方在交货时，向买方提供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批号供货货物的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等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和商检证明。</u></p> <p>2、<u>供货材料交货时间早于供货计划所规定供货时间时，买方如不需要，可以拒绝收货，卖方仍须按供货计划供货。</u></p> <p>3、<u>在交货地点，买方、监理单位、卖方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共同验收供货材料的品种规格、牌号商标、数量等，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由各方确认程序。</u></p> <p>4、<u>供货材料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不符合供货计划时，若买方不同意接收，卖方自行负责保管并负责包退、包换、并整改至符合供货计划为止。</u></p> <p>5、<u>所有所供材料在交付并取得买方签字认可前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卖方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u></p> <p>6、<u>卖方按工程施工需求及时调换或回收已供无污染货物，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8.3	<p>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u>(1)</u>；（选择其他时必须填）</p> <p>(1) 7 日内</p> <p>(2) 其他：。</p>
8.4	<p>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8.5	<p>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9.1	<p>质保期服务：</p> <p>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u>2 小时</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u>4 小时</u>（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u>6 小时</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9.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必填）</p> <p>(1) 卖方</p> <p>(2) 。</p>
9.4	<p>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2)</u>。（选择其他时必须填）</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u>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如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u></p> <p><u>在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或维修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自维修或调换完毕并经买方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 24 个月。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产成品质量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易损件，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u></p> <p><u>如由于非买方或第三方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免费调换部件，该部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调换完毕并经买方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u></p> <p><u>卖方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在整体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专</u></p>

	<p>业人员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维修结束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p> <p>如卖方提供的上述合同范围中所包含的伴随服务为有偿服务，则所需费用应列明，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否则按“免费”计算。</p>
10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10%（银行保函的形式或其它买方要求的不低于该价值的履约担保）。 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买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买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买方收到全额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方正式生效。如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约定相冲突，以本条款为准。（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执行通用条款。（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卖方应按下述第（1）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p>（2）银行保函；</p> <p>（3）银行本票、汇票；</p> <p>（4）其他： /</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买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形式或其它买方要求的不低于该价值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全额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方正式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买方退还剩余的履约担保。买方提供等额的支付担保，担保形式：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保险)、银行汇票、电汇、第三方担保等形式。（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11.4	<p>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1.7	<p>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2.2	<p>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2.4	<p>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4.2	<p>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的索赔：（1）因卖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迟延达到一定期限的（7 天），卖方需赔付买方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买方还有其他损失，应当赔偿损失。（2）迟延交货，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迟延满 7 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3）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需退还买方已支付的价款并赔付买方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4）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和安装问题等问题造成的损害），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4.3	<p>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无违约金。（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5	<p>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p>

	合同生效后，除三方另行书面约定或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p>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p> <p>（1）向<u>/</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向<u>买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8	<p>补充条款：</p> <p><u>18.1、合同生效：</u></p> <p><u>（1）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执 5 份，卖方执 1 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u></p> <p><u>（2）合同生效后，各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办法处理。</u></p> <p><u>（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u></p> <p><u>18.2、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的名称、期限和方式：</u></p> <p><u>（1）应明确主要部件及主材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及出产地，提供货物配置一览表。</u></p> <p><u>（2）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u></p> <p><u>（3）明确各类货物所要求的允许波动范围。</u></p> <p><u>（4）随同报价文件提供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产品样本等。</u></p> <p><u>（5）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部件在货物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货物、部件或配套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u></p> <p><u>注：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 4 份。①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买方提供所供设备的有关图纸、资料，以满足设计院土建、电气、控制等专业施工设计的需要，得到买方与设计院认可后，方能进行制造和安装。②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设备出厂前的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如设备部件为国外制造，在设备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设备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商检证明。③产品出厂合格证，主机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整机组装地点，配套件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u></p> <p><u>18.3、卖方交付使用的批次和期限：</u></p> <p><u>（1）卖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资质资料，报买方、监理、设计单位书面确认。买方、监理、设计单位将在卖方提供生产厂家（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卖方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除外），若因材料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工期延误满 7 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代用材料时，须经买方书面认可。买方可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买方认可后方可采购施工。</u></p> <p><u>（2）卖方应保证充足的货源，并按照买方和项目实际进度分批次交付和安装，每批次的交货期：买方在供货日期前 7 天向卖方发出供货通知（可采用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u></p> <p><u>（3）卖方在交货前至少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买方准确交付资料，包括有关货物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u></p>

达时间、装箱清单副本（包括品名、件数、尺寸、毛重、净重）等说明货物情况的资料。货物的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如因进口和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丢失和发生严重后果，应由卖方负责补缺及承担一切责任。

（4）卖方须在发货前提前 7 日向买方书面通知设备入场所需的场地条件和安装条件并经买方书面确认，卖方在安装前确认安装环境，当场未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的视为认可现场条件，因卖方未提前通知或未及时确认所产生的保管、施工、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18.4、质保期：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开始计算。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卫生、安监等）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日以第二次验收的“设备交货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如果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或卖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长于 24 个月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质保期间的维修保养由卖方直接负责。在质保期内，卖方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须到达维修，并在 6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8.5、售后服务要求：

（1）整套设备要求提供整体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每天 24 小时内有人服务。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时，卖方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须到达维修，维修两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买方有权另请有资质的单位维修或更换，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应提供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如无法使用、设备质保期内的故障等），否则，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责任；

（3）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4）卖方应提供维保措施和计划（资质维修站地点、技术功能比例结构、收费标准等）；

（5）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①安装调试中负责进行电气及机械设备维修、操作及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直到买方人员可以掌握相应技能，免费提供上述服务；

②要求提供的备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包括在货物的投标报价中，并应将数量和单价单列。

18.6、买方的相关义务

（1）按合同规定或买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2）因卖方未按合同质量、数量要求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时卖方仍有保管的义务。

（3）买方在项目现场检验货物时，发现数量或外观及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应在验收后的一周(7天)内书面通知卖方。

（4）买方有权因建筑物使用功能的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调整本次招标清单的数量直至取消某一规格，且买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或违约责任；

18.7、卖方相关义务

（1）卖方需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能力，并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开工前需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买方认可后方可履行合同。

（2）开工（安装）前卖方根据买方要求以及工程建设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方案,申报施工资质及驻场管理人员组织机构，确认后的深化设计图纸、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常驻现场的管理团队协调各项工作；

(3) 卖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其他已完工程的保护，造成其他单位已完工工程的损坏，卖方负责赔偿。项目未验收移交前卖方对自身设备、材料做好防护工作，因其他单位施工造成卖方设备、材料的损坏或损失，由责任方赔偿。若卖方无法确定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足够赔偿能力的，由卖方自行承担损失。若因卖方看管不力造成设备、材料的丢失或损坏，卖方无法确定责任方的，由卖方自行承担损失。

(4) 卖方对因卖方的责任造成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如卖方或卖方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5) 现场垂直运输由卖方自行考虑，须具有相关垂直运输能力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相关设备从卸货地点吊装到图纸的安装位置，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现场设备基础不能满足安装要求，卖方须自行施工完成满足要求的设备基础，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卖方必须自行踏勘现场，设备到现场前，卖方必须完成预埋、预装和相关的基础设施。因场地狭小，中标后买方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卖方自行考虑，并已纳入到合同总价中。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7) 卖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及若发生成品丢失或损坏的举证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

(9) 卖方承诺本合同下所有提供的货物、资料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

(10) 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11) 卖方指定 _____ 为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来往函件的确认。卖方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买方提出的通知、要求等，在 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合理理由的，视为认可。

(12) 卖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或合同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遗漏或者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13) 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如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8.8、合同价格调整：

(1)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单价，单价不因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或人工价格成本等的波动）而调整。但因税率下调而带来的优惠应由买方享有。如税率上涨而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卖方承担。

(2) 合同费用已包含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费用。

(3) 合同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卖方需在报价包含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合同签订后，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次招标控制价在概算批复金额内，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已明确：深化设计应经买方认可后方可安装，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节点深化后，不增加合同总价。图纸中要求及明确施工过程中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其深化设计费用，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

(4) 因设备清单漏项或非卖方原因的调整变更，造成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卖方按投标报价下浮费率下浮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买方、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书面确认后执行，卖方报价下浮费率按下列公式计算：卖方报价下浮费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增加，由卖方承担。卖方因以上原因在引起价格调整的事项发生后的 7 天内且施工 14 天前向买方提出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报买方确认后调整。如果卖方未事先书面提交给买方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

(5) 对于由卖方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卖方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18.9、变更：

(1) 所有签证发生时，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买方共同书面确认（隐蔽部位必须经现场确认）。

(2) 有效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变更单上必须有买方代表、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卖方（项目部）、设计单位的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且签证单上必须附影像资料，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 对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 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卖方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买方工地代表共同书面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保留影像资料、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买方可以不予支付。

(5) 卖方每月 25 日前报送变更、签证预算；每月 25 日前，买卖双方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经买方现场项目部、监理、跟踪审计书面认可的变更签证造价费用须经买方及跟踪审计审核后为有效。

(7) 签证变更逾期提出，买方对此将视作卖方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格式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买方结算不予认可；费用减少的，无需签证，买方可据实扣除。

(8) 规范结算管理。供应商承诺：如招标人对工程结算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算审核审减率超过5%（含），供应商需承担审核费用（审核费用根据医院相关合同约定），审核费用直接从结算价中扣除。

18.10、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买方有权拒收、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卖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下列救济方式：①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②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③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④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⑤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注：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上述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2) 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0.5%/天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 7 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合同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赔偿。

(3)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4) 买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回，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买方因卖方违约而追究卖方违约责任的，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5) 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 7 日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未能在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应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7) 因卖方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8)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9) 卖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卖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

(10)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各方可以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11、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如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1) 第一次验收：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监理、买方、卖方三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同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2) 第二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联动试车 24 小时，达到验收标准，监理、买方、卖方、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3) 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监理、买方、卖方、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的责任与义务。

18.12、卖方所供本合同确定的货物须达到国家或部颁标准及江苏省、南京市地方标准；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设备大气污染排放的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的环保要求、标准；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应严格按照环保法规、规范要求实施。货物性能考核指标：按现行法规、条例、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考核。

18.13、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卖方制造质量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14、卖方必须保守买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涉及买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依法向买方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责任。

18.15、卖方须服从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统一要求及部署安排；卖方在配合总承包单位过程中应当自行考虑成本，配合总承包单位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不得向买方索要其他发生的额外费用。

18.16、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医疗主管部门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如果验收不合格，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直至通过相关医疗主管部门的验收。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18.1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同时，经买方书面同意更换的。

(1)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约定如下：

发生情形 1 的不予处罚，情形 1：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负责人发生死亡、伤残、重大疾病等导致丧失行为能力情况），卖方出示相关法律证明文件，且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如需要），此情形发生的项目负责人更换不予处罚。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情形 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负责人发生离职、辞退等与卖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如需要），同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2) 其他项目组人员发生更换约定如下：发生情形 1 的不予处罚，发生情形 2 按每人 5 万元/人计违约金。

(3)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处以卖方违约金。第一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20 万元计违约金，其他项目组人员按每人 10 万元计违约金。第二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的，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算，依次类推，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次，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低于原投标人员业绩和资格的，买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更换至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否则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后项目组人员与投标时的项目组人员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买方有权撤换，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买方有权对卖方作出相应处罚：拒换项目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人、拒换其他人员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

18.18、关于卖方项目组团队成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卖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团队人员在设备材料进场后相关配套服务期间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6 天，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卖方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卖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买方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买方将按 1 万元/人.天（次）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团队骨干人员，买方将按 0.5 万元/人.天（次）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买方将按 0.3 万元/人.天（次）处以违约金，直至全员进场为止。卖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团队骨干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10 人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19、卖方所配备的项目组团队须按照买方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卖方须配备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等项目组团队岗位人员，如果项目组人员不满足或不能胜任相关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增补或撤换，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增补或撤换，买方有权对卖方追究其违约责任：拒换项目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人、拒绝增补或撤换其他人员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对项目组团队人员的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和《建筑安装施工管理协议》。

18.20、如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建管部门、卫健委或环保部门等）检查或专项验收，卖方需确保符合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如有相关整改意见，由卖方负责协调解决，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18.21、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买方有权选择适用的违约条款，但买方保留要求卖方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各方可以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2、卖方必须按照买方要求使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否则买方有权向卖方追究违约责任。

18.23、动火作业规范。供应商承诺：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安委[2024]12号）和《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告》，加强对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等动火作业的管理，严格执行医院保卫处动火作业内部审批手续，落实安全措施检查作业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动火作业主体责任、违反规定动火、现场监管措施不到位、无证上岗作业、人证不符的，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8.24、施工安全管理。供应商承诺：建立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制定详细施工方案，明确各阶段安全目标和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情况，避免因管理不善增加安全隐患。涉及到既有工程项目的改造、装修或修缮，应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苏建消防[2023]104号)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_____和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
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各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买方选择指定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除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税金：（大写_____）（¥_____元）；

税率：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建设单位执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洁合同

建设单位: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卖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买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购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 _____

买方(全称): _____

卖方(全称): _____

买方将委托卖方施工安装,为了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各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址: _____

3、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合同日期: _____天(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开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完成)。

二、协议内容:

1、各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各方都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小组,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操作岗位的考核审证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察制度。

3、各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卖方按买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卖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各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和制度法规。

5、施工前,卖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买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和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卖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卖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买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卖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卖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买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买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买方有协助卖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卖方必须限期整改,对卖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买方有要求卖方整改直至停工整顿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卖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规范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各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用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核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10、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买方应会同卖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均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卖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应由卖方自备。如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由于施工现场紧邻市政道路,卖方除需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内材料吊运过程中自身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外,还必须考虑塔吊半径红线外材料吊运过程中对居民、行人、车辆、建筑物等高空坠落防护措施。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

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改的，必须得到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員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員，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改方人員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員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員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員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員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各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員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15、卖方需要买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买方提出，买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批准，违反本规定或不经买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买方不得指派卖方人員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卖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各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买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卖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买方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保护措施。

18、卖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并向南京市建工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卖方人員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后，双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情，减少人員伤亡和事故损失，买方负责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给有关部门。因卖方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卖方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经多方协商解决。

20、卖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服从监理及买方驻现场项目部管理，买方现场项目部及监理有权按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因卖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进行经济处罚，现场安全管理奖惩相关协议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21、其它：

(1) 卖方必须严格执行下列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 a、颁（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b、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 c、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d、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工劳字[80]第24号）；
- e、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
- f、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2) 买方对卖方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3) 买方驻现场联合指挥部下发的现场安全管理奖惩协议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等同于本施工合同条款，如与本施工合同重复的条款以本施工合同为准。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履约保证金格式自拟，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为招标电子工具固化模版，本项目不采用。

附件五：中标人的设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建筑安装施工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建设单位和买方将_____委托卖方施工，为了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及相关合同条款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各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址：_____

3、承包范围：具体详见《设备需求一览表》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合同日期：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二、协议内容：

1、卖方义务

1.1 卖方的一般义务

（1）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卖方应在 45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买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需向城建档案交纳竣工资料档案管理、整理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卖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原件；原件只有一份的可以用复印件加盖卖方公章）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叁套)。

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卖方承担。

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卖方应在 45 天内移交竣工资料。

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2) 卖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卖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联合试运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卖方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买方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按买方的实际增加的费用据实给予赔偿。由上述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卖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 卖方应无条件配合政府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

4) 卖方在施工期间，应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认真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及秦淮区相关规定。

5) 卖方应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秦淮区的有关消防条例与规定，对与消防有关的工程进行规定的检查与测试。卖方应认真处理一切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事项，确保所有的检查与测试均通过南京市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与验收。

6) 卖方必须按时提交各类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统计报表必须做到“数据准确，来源清楚，报出及时”。统计基础工作必须符合南京市秦淮区要求，以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7) 卖方按规定设置民工工资专户，并向买方提供民工工资专户资料，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社保、税费。

8)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提供的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手续报批等所需的必要资料后14天内完成各类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卖方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且需承担因工期延误带来的一且后果及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合同款等）。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及秦淮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9) 卖方在开工前分别向买方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方案、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经买方、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向买方提交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25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已经监理和买方、跟踪审计确认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汇总表)、买方供应材料清单计划、卖方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设备需求一览表》中甲控乙购材料品牌按买方专用表格报买方、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购买，买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卖方应按照届时买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进场后一个月内，需向买方提供所有甲供设备、材料（如有）的进场时间计划表，以便买方安排招标采购，而卖方在安装甲供设备、材料前两个月，需提前告知买方使用设备、材料的数量及进场具体时间，若卖方提供的用料计划与《设备需求一览表》的用料计划不符，以卖方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买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卖方承担。费用由买方在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10) 卖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卖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第三方相关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

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及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卖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安全事故责任由卖方承担。

11) 卖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卖方要服从买方、监理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及帽带，不规范佩戴者每人每次罚款 2000 元，罚款由买方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12) 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处等均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指示牌，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每次罚款 2000 元。

13) 卖方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卖方本身及其他卖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卖方对现场临时用电需严格按照买方、监理审核后的用电方案实施，合理铺设线路，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卖方应采取防坠落、防溅落措施。建筑物坠落半径范围内务必设置防护和警戒措施，无防护棚的坠落半径内遏止堆放材料和人员通行；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另计取。若卖方施工过程中因未采取防坠落防溅落措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的，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费用，相关罚款及违约金执行本合同 16.2.2 条相关条款的约定；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卖方承担。

14) 按买方的要求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若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的搭设条件，卖方因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临设搭建（租赁土地和租赁房屋）及相关手续（临排、临时门坡、临时规划许可等）的办理和相关费用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需卖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卖方负责涉及交通、环卫、市容、环保、施工用地的协调费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因卖方原因造成的罚款由卖方承担。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满足南京市的有关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的相关规定，实行封闭式管理，工地围挡应参照南京市秦淮区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并按照买方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卖方需编制具体围挡、大门专项方案，报买方、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卖方对围挡需进行安全设计验算，严格按图施工，确保围挡安全可行。围挡高度、围挡形式、围挡材料、支撑架、面层设置等须满足相关部门要求，具体做法以买方要求为准。施工卖方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设置和管理，施工卖方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保持围挡清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在围挡上方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必须按照买方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施工期间若发生损毁、污染，应无条件换新。禁止利用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户外广告（公益广告除外）。按南京市相关规定设置公益广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施工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买方将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还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民事赔偿等）。

16) 工程施工期间卖方应制定合理的围挡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交通，分段施工完后，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围挡拆除、路面回填等工作，恢复交通。及时清理渣土、垃圾，保持路面清洁。卖方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

场施工噪音必须符合最新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的要求，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费用由卖方负责（含在投标报价中），夜间作业需采用合理的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扰民现象，如遇居民投诉，由卖方联系当地社区等部门负责协调做好解释工作。卖方必须服从买方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卖方全部承担。

1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卖方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其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并承担其费用。

1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买方备案。如卖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卖方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买方有权直接赔付处理，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方案；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1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a、卖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买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b、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现场要求，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负责进出道口车辆冲洗保洁、工地门前卫生包干、施工围挡（围墙）清洗维护、施工现场清扫整理等工作，场地内道路每天派专人定期冲洗。确保门前无生活垃圾、无污水积水、无车辆带泥上路现象。保洁人员应佩戴袖章上岗，上路保洁人员应身着反光警示背心，确保交通安全。施工现场应配备满足卫生要求的保洁器具。若因卖方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给予 10 万元以内罚款，买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c、卖方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20) 高（中）考、节假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买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卖方应无条件服从。卖方合同款中已经包含了该类影响所需的相关费用，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加要求，且工期不顺延。

21) 作为有经验的卖方，卖方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和为达到设计、功能、使用要求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深化图纸经设计、买方、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用于施工生产。

22) 卖方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配合买方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设备及材料更换、维修的费用及工期承担以及延误工期的处罚和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通知、消除影响等）。

23)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材料的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高层建筑施工增加费、超高降效增加费等相关费用，卖方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买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4) 公共道路占用（若有）：卖方办理占用手续，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卖方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阶段施工进度要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26) 在合同履行期间卖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卖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卖方应支付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如卖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卖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防洪、防雪、防台风、防疫：合同款中已包括有关规定的防洪、防雪、防台风、防疫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买方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雪、防台风、防疫措施所向买方提出的费用索赔。

28) 卖方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卖方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卖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和赔偿。

29)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将原有“五达标一公示”要求升级为“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工地重点抓好施工扬尘，要求“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排放达标、油品达标、智慧工地达标”、创建差别化工地；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

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具体要求详见《2019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的通知。同时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执行，以及宁政发（2011）133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若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在本工程中的建筑垃圾及土方外运期间，施工现场土方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设置围护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措施（包含施工期间的重复覆盖），费用已含在合同款中。采用防尘网布覆盖时，网（布）搭接长度应不小于150mm。堆放高度一般应不超过施工围挡（围墙）高度。土方堆放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季节合适的，应对土方采取绿化措施，破除的石块、砖渣等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应采用防尘网覆盖。卖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抛撒滴漏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及掉落土渣等由产生单位负责清理。否则买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每次按照2000-10000元进行罚款。不按上述规定施工，发生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场施工的处罚由卖方承担。

30) 卖方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须提前三天发文给买方，口头汇报不作依据。卖方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施工总承包负责人签署发放，买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31) 施工中卖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卖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卖方、监理人、跟踪审计及买方等各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否用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如卖方私自对该项目进行宣传报道，买方将视造成的影响对卖方处以 10-100 万元不等的罚款。

33)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卖方责任出现现场管理不到位，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对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的，相关违约金执行视情节严重进行经济处罚，由买方从卖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34) 工程完成后，在买方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5) 无论买方、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卖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36) 卖方必须服从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卖方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且工期不顺延。

37) 卖方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买方将不予接受。

38) 各方约定卖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 卖方应按买方的指令，完成买方要求的对工程内容合理的增加和删减。

② 卖方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买方（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卖方发现后有及时书面告知义务，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仍由卖方承担责任。

③ 卖方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卖方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根据南京市政府相关规定实行统一缴存、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应急统筹，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买方有权直接扣除部分卖方应收合同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对买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视情节严重相关违约金执行视情节严重进行经

济处罚；另买方还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买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本条事由导致合同解除后，不免除卖方的违约责任。

④卖方应主动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矛盾。因卖方管理不善或协调不到位等非买方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卖方自行解决，且工期不予顺延，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开工前卖方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买方、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卖方自行安装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现行有关用水用电的规范要求，卖方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保护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同时承担全部用水用电费用。视施工需要，若卖方安装临时供电、供水系统，应将临时供电、供水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应提前提交买方、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施工及照明用电。卖方还必须提供适当和充足的发电机组，负责日常的维护和保养，以保证发电机组能够随时投入运行。在由于卖方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电，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卖方承担，且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如因临时用电的接入时间、总容量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卖方采用发电机自行发电，相关增加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现行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卖方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保护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由于卖方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水，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卖方承担，且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含线损费）由卖方承担并按月结算，水电费用由卖方自行缴纳。当水、电总表与各分表数量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应按比例分担所用水、电数量的差额部分。非买方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卖方不得向买方提出索赔。

⑥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卖方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保护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⑦各分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本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分别挂表计量并按市场价由各分包单位与本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结算。买方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或要求卖方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卖方不得拒绝，且不免除本款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结算时不予调整。

⑧买方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工程的任何部分都应向买方开放。

⑨如卖方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卖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买方、监理人并取得买方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卖方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如因买方原因，费用由买方承担；如因卖方原因，费用由卖方承担。

39) 因项目外部条件的影响（如与项目相关的维权、纠纷及现场聚集等），在没有得到建设单位的指令情况下，所产生的停工损失不予补偿，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要求卖方做好安全工作和保障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0) 本合同中应由卖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违约金、罚款等），买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卖方追偿。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 份 证 号 ；

联 系 电 话 ；

电 子 信 箱 ；

通 信 地 址 ；

卖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并协调现场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作为卖方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按照买方要求进行现场考勤及考核(考勤考核形式以买方要求为准)，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买方批准。项目经理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买方将按 1 万元/天（次）处以违约金。

卖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卖方正式聘用的员工，卖方应向买方提交项目经理与卖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卖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卖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买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1.2.2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买方许可不得擅自变更。若出现未经买方许可擅自变更的情况，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卖方无条件退场，并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2) 其中发生情形：

情形 1、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是指项目经理发生死亡、伤残、重大疾病等导致丧失行为能力情况），卖方出示相关法律证明文件，且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此情形发生的项目经理更换不予处罚。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情形 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是指项目经理发生离职、辞退等与卖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且同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1.2.3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向买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卖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买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卖方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买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卖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买方。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1.3 卖方人员

1.3.1 卖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人员以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为准。

1.3.2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施工管理团队不能胜任相关工作，买方有权撤换，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买方有权对卖方作出相应处罚：拒换项目经理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拒换施工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人、拒换其他人员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

1.3.3 卖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买方书面批准。

1.3.4 卖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同时，经买方书面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更换条件及处理办法以 1.2.2 条约定为准。专业施工负责人更换情形参照 1.2.2 条（2）约定发生情形 1 的不予处罚，发生情形 2 的按每人 10 万元计违约金。其他人员更换情形参照 18.17条（2）约定，发生情形 1 的不予处罚，发生情形 2 按每人 5万元/人计违约金。卖方未经买方书面许可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

人，将处以卖方违约金。第一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项目经理按 20 万元计违约金，施工负责人按每人 20 万元计违约金，其他人员按每人 10 万元计违约金。第二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的，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算，依次类推，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次，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低于原投标人员业绩和资格的，买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更换至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否则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后施工团队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 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卖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施工团队骨干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6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卖方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卖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买方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经理，买方将按 1 万元/人.天（次）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施工团队骨干人员，买方将按 0.5 万元/人.天（次）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工地其他主要人员，买方将按 0.3 万元/人.天（次）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10 人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工程质量

2.1 质量要求

2.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工程所有材料设备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其他相关建设、施工、验收、质量等须符合设计图纸及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施工工艺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2.2 隐蔽工程检查

2.2.1 卖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卖方承担。

（1）工程具备隐蔽验收条件，卖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卖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卖方在买方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卖方应在验收前向买方提交检查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且买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监理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以监理细则要求为准。

(3) 买方和监理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卖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买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卖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卖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责任。

(4) 如卖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买方有权勒令卖方暂停施工，卖方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5) 买方对卖方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因此对卖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1 安全文明施工

3.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卖方须服从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统一要求及部署安排；卖方应当自行考虑成本，交付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不得向买方索要增加费及其他发生的额外费用。卖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伤亡事故发生，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卖方管理，安全责任由卖方承担。

(一) 组织措施：

1、实行安全生产三级管理，即：一级管理由卖方项目经理负责，二级管理由专职安全员负责；三级管理由班组长负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2、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班组长以上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总结上周安全生产工作，通报安全隐患及各卖方需整改的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度布置下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会后组织各卖方安全员及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巡查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二) 技术措施：

1、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计划。在本项目开工前，由项目经理部编制实施性安全技术施工组织设计，对技术复杂、施工危险性大、多发易发事故的部位或工序，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安全，并将安全生产计划及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及买方安全负责人。

2、施工用电安全措施： 1) 配备专职持证电工； 2) 按有关规定设置临时配电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3) 施工用电支线架设不凌乱，悬挂或埋设妥当且接头良好，照明电必须使用安全电压，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各类施工机具设备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装置保险，安全防护装置、安全运行装置、润滑系数良好，做到安全运转； 5) 防火防暴方面应建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定期进行训练、学习和检查，检查的重点为危险品、易燃易爆物的放置与隔离。

3、脚手架安全防护措施：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总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4、临边处安全防护措施： 1) 建筑物出入口搭设防护棚，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封严； 2) 临近施工区域的人行通道搭设防护棚，并设标志牌； 3)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语、安全色标、交通标志牌及夜间警示灯等必要设施； 4) 监理工程师及买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卖方应及时处理并给予书面回复。

(三) 卖方须认真执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秦淮区等相关规定。

3.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卖方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买方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 责任(含卖方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买方。卖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卖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卖方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买方批准。自卖方进入施工现场，至买方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卖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卖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卖方应自觉遵守买方门卫的出入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对专业发包单位等人员的出入管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卖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卖方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 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卖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如卖方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卖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七个自然日。

3.1.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卖方在施工期间，应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认真执行江苏省、南京市及秦淮区相关规定。

4. 工期和进度

4.1 施工组织设计

4.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4.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卖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卖方在开工前 5 天内，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总监工程师或监理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买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 3 天内。

4.2 施工进度计划

4.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买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进度计划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

4.2.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1)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买方提交买方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买方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卖方应按买方批复的计划执行。

(2) 除买方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 因卖方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卖方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买方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等。

(4) 买方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买方另行书面提出加快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卖方应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5) 卖方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卖方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买方提交买方要求的供货及配套服务进度计划合计四份。

(6) 买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买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合同款的支付参考依据，卖方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因造成买方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买方可按照现实情况要求卖方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卖方承担。买方和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 买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资料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卖方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买方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买方可按照现实情况要求卖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卖方承担。买方和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卖方的工期责任。

4.3 开工

4.3.1 开工准备

关于卖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关于买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

关于卖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

4.3.2 开工通知

因买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卖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4.4 测量放线

4.4.1 买方通过监理人向卖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4.5 工期延误

4.5.1 因买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买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买方招标组价时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前期开工手续办理、扬尘管控、政府性大型活动等原因而导致影响现场施工及工期延误等不利因素，若发生以上不利因素时，卖方应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影响，卖方不得以上述情形为由向买方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等要求，经合理调整施工组织计划后仍不能完全消除影响的，卖方应在 7 天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买方，经买方批准后相应顺延工期，买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且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若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买方保留追诉卖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5.2 因卖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卖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卖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资质资料，报买方、监理、设计单位书面确认。买方、监理、设计单位将在卖方提供生产厂家（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卖方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除外），若因材料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代用材料时，须经买方书面认可。买方可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买方认可后方可采购施工。

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场，并承担买方的实际损失。当卖方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买方有权将卖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4.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是指卖方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买方和卖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提前竣工的奖励

4.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5、 卖方违约

5.2.1 卖方违约的情形

卖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违约、索赔和裁决中的卖方的违约责任：卖方未按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履行合同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任何人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及其它侵权行为等产生的赔偿责任，卖方应当赔偿买方或第三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财产损失、侵权赔偿金、行政罚款、工程恢复和延误费用、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此造成买方产生的所有损失或买方先行垫付的费用，买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卖方应在买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足额赔偿或返还。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买方有权选择适用违约条款，但买方保留要求卖方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5.2.2 卖方违约的责任

卖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索赔和裁决中的卖方的违约责任：卖方未按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履行合同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任何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问题、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及其它侵权行为等产生的赔偿责任，卖方应当赔偿买方或第三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财产损失、侵权赔偿金、行政处罚金、工程恢复和延误费用、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此造成买方产生的所有损失或买方先行垫付的费用，买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卖方应在买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足额赔偿或返还。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买方有权选择适用违约条款，但买方保留要求卖方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 组织管理

①卖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5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自身或要求卖方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买方有权自身或要求卖方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卖方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③卖方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买方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卖方应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2) 工程质量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方提出技术要求，卖方并提供样板由买方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卖方违反以上要求，卖方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处以卖方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②卖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买方处以卖方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卖方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买方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卖方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卖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卖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设备及材料更换、维修的费用及工期承担以及延误工期的处罚和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通知、消除影响等）。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卖方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买方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且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买方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卖方赔偿实际损失。

④如卖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卖方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卖方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买方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在接买方通知后立即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卖方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买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处以卖方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买方发现的卖方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卖方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并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卖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卖方承担，并处以卖方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卖方制造质量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工程进度管理

卖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资质资料，报买方、监理、设计单位书面确认。买方、监理、设计单位将在卖方提供生产厂家（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卖方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除外），若因材料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代用材料时，须经买方书面认可。买方可随时抽查。设备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买方认可后方可采购施工。

(4) 人员管理

在签约后，卖方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对卖方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

②如卖方累计一周内3次违约或一月内6次违约，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

③以上约定无论卖方的行为是否对本工程造成影响，无论买方是否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提出整改要求，均按约定执行。

(5) 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买方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卖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卖方须支付5万元违约金；

②在施工期间，卖方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0.1万元/次标准处以卖方的违约金；违反国家及地方强制性条款按0.2万元/次标准处以卖方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买方将处以卖方50万元/死亡或重伤1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卖方承担。

③卖方违反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按5万元/次处卖方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卖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卖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并且每发生次卖方须支付买方10万元违约金。

(6) 资料管理

卖方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视为卖方工程未竣工，卖方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7) 其他

①卖方确保达到合同约定中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如果在合同工期内达不到承诺的标准，卖方必须按买方规定的期限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中的标准和奖项；

②由于卖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以下质量问题的，卖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需向买方支付违约赔偿金：①每发生一起经质监站认定的严重质量问题，每发生一起需支付 5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②每发生一起经质监站认定的质量事故，卖方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卖方赔偿买方违约金 10 万元；

③卖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资质资料，报买方、监理、设计单位书面确认。买方、监理、设计单位将在卖方提供生产厂家（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卖方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除外），若因材料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代用材料时，须经买方书面认可。买方可随时抽查。设备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买方认可后方可采购施工。工期关键节点延误超过 30 天的，买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卖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④卖方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买方支付 2000 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买方支付 3000 元违约赔偿金；

⑤卖方不得把买方采购供应的材料挪作它用，如发现将买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外挪作它用的情况，卖方向买方支付挪用材料价值的 2 倍作为违约赔偿金；

⑥在施工过程中，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卖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卖方在接到买方整改通知后三天内没能按要求整改的，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的 30 天内，卖方必须将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给买方，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⑧卖方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对质量问题，卖方必须采取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⑨项目建设过程中卖方除了按 50 万元/死亡或重伤 1 人支付罚款外，一次发生 10 人及 10 人以上死亡或重伤事故的，卖方按合同总价的 20%额度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一次发生 3-9 人死亡或重伤事故的，卖方按合同总价的 10%额度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一次发生 2 人死亡或重伤事故的，卖方按合同总价的 5%额度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⑩卖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暂扣合同款，代付清工资，并罚 10 万元/次；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事件

，被有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买方除暂扣合同款，代付拖欠工资外，并给予 50 万元/次罚款。

(8) 误期赔偿

1. 卖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资质资料,报买方、监理、设计单位书面确认。买方、监理、设计单位将在卖方提供生产厂家（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卖方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除外），若因材料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代用材料时,须 经买方书面认可。买方可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 买方认可后方可采购施工。

2. 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另行支付违约金。

3. 未做到投标时承诺条件的,属于违约,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情况严重买方有权将卖方清退出施工场地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承包方未经买方和监理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三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天气污染政府停工、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买方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7. 由于卖方的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外,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卖方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 如卖方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买方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买方对卖方有处以违约金、更换卖方人员,直至调整卖方承包范围、清退卖方出场的权利。

9. 卖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买方查获,每发现一起,买方有权扣除该材料总价 100%的罚款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10.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非买方原因）擅自停工,对买方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合同款,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追究卖方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 卖方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卖方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卖方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卖方偿付。

12.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卖方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并且每发生一次卖方须支付买方 10 万元违约金，买方可在当期合同款中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3. 施工现场发生死亡或重伤，处以 50 万元/死亡或重伤 1 人罚款。卖方应积极妥善处理，如卖方处置不及时，造成社会影响，买方有权代处置，费用无需卖方认可，从工程费用中扣除，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5.2.3 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卖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生效后，卖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因此对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买方继续使用卖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卖方文件和由卖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买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其他条款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并根据情节处以每次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招投标文件中对品牌有约定的材料及设备必须质量合格，严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一旦查出，对未使用的材料停止使用，对施工中已使用的部分卖方无偿返工，并处该材料总价 100% 的罚款。由此造成的停工、延误工期等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必须执行甲方对有关材料质量要求，进货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由买方、监理单位参加验收、封样并检测合格，确保所用材料符合买方要求。卖方必须在采购前以书面形式报买方确认，对需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品牌买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订货采购使用。否则买方一经发现，将责令限期整改并退货，不按要求退货擅自使用的，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并根据情节处以每次 5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罚款。买方有权对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任一制造过程进行监造，并有权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买方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

2、竣工验收前卖方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卖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3、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影响等，由卖方负责直接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5、卖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6、卖方必须服从买方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对不服从管理（详：约定的管理细则）的买方有权给予卖方每次 1000 元经济处罚。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卖方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并处罚卖方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

7、买方有权代扣卖方应缴纳或赔偿的所有应支付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8、卖方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买方将不予接受。

9、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项目管理不到位，买方、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10、卖方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买方有权责令卖方退场，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11、卖方必须履行投标时的承诺条件。

12、卖方必须负责协调好周边的所有关系，如发生任何费用，由卖方承担。

13、施工期间出现质量事故，如果卖方无力修复；或者买方考虑工程安全，要求卖方紧急修复，而卖方不愿或不能立即进行修复时，买方有权雇用其它人完成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卖方合同款中双倍扣除。

14、由买方另行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安装工程需向卖方、监理工程师申报施工方案，经卖方、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实施，安装完成后由本工程卖方、监理工程师负责验收交接，并对验收结果负责，今后出现因位置偏差、渗漏等问题，由各专业单位及卖方共同负责，卖方完成收集、汇总各专业竣工资料等以满足工程验收要求，对专业单位及卖方拒不配合的，买方有权每次处以 2000元 罚款（非卖方单方原因除外）。

15、卖方因挖土原因对附近建筑物、管线、道路等造成的损害，责任由卖方承担，相应费用由卖方承担。

16、卖方必须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用工，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护费用。卖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劳动保护费用。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根据该工程施工的特点，采取有效保障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因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买方因此受到本协议之外第三人求偿的，有权向卖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17、无论何种方式供应的材料，卖方不得再收取任何管理费、配合费等一切费用。

18、现场标牌设置与制作：为便于现场统一协调、规范、整洁，符合文明现场要求，施工现场应设置标牌（七牌一图），工程标牌为工程概况牌、文明施工管理牌、组织网络牌、安全纪律牌、防火须知牌、规划许可证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设置在工地围栅的醒目位置上，注明项目名称、规模、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卖方、监理单位、联系电话等。卖方现场平面布置及标化现场图文方案等须提前申报监理及买方现场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本项目需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前述目标的，结算时支付相应的费用，达不到目标的不支付，已支付的有权要求卖方返还。

19、对不称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买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卖方不得拒绝。

20、卖方或其他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签订执行买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和安全管理规定协议书。

21、若施工现场场地狭小，搭临及材料堆放转运存在较大难度，投标人勘察现场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投标报价中应考虑以上费用。此费用无论报价或不报价，均认为已含在合同款中。

22、卖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严格遵守买方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发生不服从管理的现象，买方有权按照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3、水电费结算方式：水电费数量按挂表读数，单价按南京市自来水公司施工用水和南京市供电局施工用电收费标准扣除卖方水电费用（包括分摊费用），由卖方向供水供电部门自行缴纳。分包单位现场施工水电费用由分包人直接与总包单位进行计量结算。

24、如卖方有私接、盗用水、电现象，卖方除承担当月施工区内全部水电费用外，还需支付罚款 1 万元/次。买方对举报人或单位给予 5000 元奖励并免当月水电费。

25、卖方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须提前三天发文给买方，口头汇报不作依据。卖方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出，买方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26、非卖方原因的 4 小时以内临时停水停电、施工场地不足、在场外食宿、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卖方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27、卖方接到买方或监理指令的任务必须按时完成，否则每次支付买方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买方违约金 2000 元，并且买方有权选择其他单位完成该项指令，从卖方合同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的 2 倍款项。因指令错误发生的

追加合同款和给卖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本条款在工程质保期内仍然有效。

28、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预留金部分所缴纳的各项费用。

29、卖方按照工程导则进行施工，所有应按照导则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清单组价中，无论图纸是否表述，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清单组价以外部分工程导则规定的应采取的各项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30、卖方投标报价中部分低于市场价的子目、材料设备及相关取费是卖方经过慎重考虑和认真分析后自愿报价确定的，对所有报价内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图纸要求及行业验收规范进行采购和安装施工，无论价格高低或图纸工作量调整，均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及施工图纸规范的要求完成采购、安装等施工内容，不得因部分子目、材料设备及相关取费报价低于市场价而提出调价要求。且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图纸及规范要求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内容，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1、卖方投标时应是充分的了解项目情况和要求的，对项目的设计要求、施工工艺、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投标报价的，并作出相关承诺的，因卖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卖方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32、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向其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卖方应当承担买方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7、卖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	专业	养老保险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汉中路 155 号，为江苏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中型箱式物流系统，物流系统井道采用钢结构外挂井道，外部采用 30mm 保温层（2.0 铝板+岩棉+2.0 铝板）一体板。垂直提升采用上下双层设计，每层至少可以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二、计划工期：

按招标文件。

三、招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清单编制与甲方沟通说明如下：

- 1、物流系统井道包含井道通风所需空调（钢结构竖井顶部需设置一台 3 匹空调、钢结构连廊须在内部每隔 3 米处设置一台空调，包含空调电源）、防水百叶，以及在钢结构竖井底部和顶检修平台位置以及钢结构连廊与大楼对接处设置甲级防火检修门，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计入报价。
- 2、物流系统井道包含垂直提升装置电源柜电源功率 15KWAC380V50HZ3 相 5 线制以及进线电缆（20）电源柜进线为：YJV5*10mm²；内部需配备 1 个空气开关（63A）且不带漏电保护功能，配备零线；钢结构竖井底部和顶部检修平台位置、站点操作平台以及钢结构连廊内都需要设置检修照明灯及 5 孔插座，钢结构连廊检修照明灯及 5 孔插座间距约 1.5 米；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计入报价。
- 3、投标人需综合考虑物流井道施工所需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机械进出场、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等），计入报价。

五、品牌：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附件中对材料有品牌要求的按品牌报价，投标人对材料报价时可任选其中一种品牌，并不得低于甲方对相关材料性能指标的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备注
一、土建				
1	钢材	所有规格	宝钢、南钢、马钢、沙钢、永钢	或同档及以上
2	钢制防火门	所有规格	上海汤臣瑞，上海创安，江苏裕砚	或同档及以上
3	铝板保温一体板	所有规格	宝润达、福瑞尔、安徽桐宇	或同档及以上
4	PLC	所有规格	西门子、日本三菱、德国倍福	或同档及以上
5	微型电机	所有规格	科菱、中大、精研	或同档及以上
6	曳引机	所有规格	蒙特纳利、法西、蒙塔纳锐	或同档及以上

九、其他：

- 1、投标人须于报价前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进行报价。加工厂制作构件的运输费、上下力费、场内二次搬运费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需现场预制的现场临时预制场地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措施项目报价中。
- 2、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存在的夜间施工以及扰民可能产生的降效、协调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予调整，不得向建设单位索赔此部分费用。
- 3、投标人自行考虑因赶工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以及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予调整，不得向建设单位索赔此部分费用。
- 4、承包人需自行现场踏勘确认临建条件，现场办公及工人住宿等问题需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自行安排，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医院的正常办公，开诊使用给投标人带来的临时停工和工效降低的影响，该情况产生的费用应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6、本项目包括区域所需的标识标牌，不包含在本次清单中，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报价。
- 7、投标人根据规范要求以及现场情况自行增加本清单中未列的措施项目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中未列而又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让利，结算不予增加以及调整。

医用智能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垂直提升机械设备					
1.1	垂直分拣机 LT1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一提四箱位设计	1	套		
2	智能站点总成					
2.1	智能站点外观	双层停靠 4 箱位+智能化站点总成	18	套		
2.2	站点模组总成	智能交互集成、触摸屏指令发箱，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18	套		
3	水平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3.1	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通过率 1000 件/小时，主动辊筒电机满足 30 次/分钟的启/停频次，尺寸：长 1.00m、宽 0.5m	1	个		
4	医院物资管理平台 V1.0					
4.1	WCS 调度管理软件系统	包含：物流流量自动调节系统、物流智能调度防堵系统、物流窗口拉距系统、物流排序系统、物流节能系统、物流故障自动修复系统	1	套		
4.2	物流远程监控软件系统	系统实时监控画面以动画的效果呈现，真实展现物资输送的场景，便利地了解实时物资状况。 移动端 APP 小程序：到箱查询及追溯系统、运力分析系统、电子化签收系统、设备状态查询和分析系统	1	套		
4.3	电控控制系统	垂直主控制、水平线控制、站点控制系统等	1	套		
5	物流系统辅助设备材料					
5.1	医用周转箱	载重≥50kg，抗冲击改性材质，内置 RFID 芯片	90	个		
5.2	其他	指示牌、标识等	1	套		
6	安装调试					
6.1	安装、调试费用	设备安装及调试	1	项		
7	物流井道					

7.1	物流井道	<p>1.物流系统井道（包含竖井及横井）</p> <p>2.钢结构外挂竖井净尺寸：1600*1600mm。横井净尺寸630mm*1230mm；型材结构尺寸详见物流系统图纸（包含预埋铁件，化学螺栓等）。</p> <p>3.防火要求:金属面防火涂料 薄型 2 小时；防锈漆 1 遍；调和漆 2 遍</p> <p>4.井道外壁为 30mm 铝板岩棉一体板（30mm 保温层（2.0mm 铝板+岩棉+2.0mm 铝板））（包含开洞、收边打胶等费用）。</p> <p>5.物流系统井道包含井道通风所需空调（钢结构竖井顶部需设置一台 3 匹空调、钢结构连廊须在内部每隔 3 米处设置一台空调，包含空调电源）、防水百叶，以及在钢结构竖井底部和顶检修平台位置以及钢结构连廊与大楼对接处设置甲级防火检修门。</p> <p>6.物流系统井道包含垂直提升装置电源柜电源功率 15KWAC380V50HZ3 相 5 线制以及进线电缆（20）电源柜进线为：YJV5*10mm²；内部需配备 1 个空气开关（63A）且带漏电保护功能，配备零线；钢结构竖井底部和顶部检修平台位置、站点操作平台以及钢结构连廊内都需要设置检修照明灯及 5 孔插座，钢结构连廊检修照明灯及 5 孔插座间距约 1.5 米；</p> <p>7.投标人需综合考虑物流井道施工所需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机械进出场、垂直运输费、安全防护等），计入本次投标报价。</p> <p>8.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其他未详事项详见图纸</p>	1	项		
8		总计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医用中型物流系统采购技术规格书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省中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中大型箱式物流系统，物流系统井道采用钢结构外挂井道，垂直提升采用上下双层设计，每层至少可以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总体要求	
1.1 系统整体要求	中型箱式物流输送系统是以周转箱为载体，通过水平传输系统和提升系统智能物联网技术组合实现物品自动化传输的新型智能化物流传输系统。通过在院内各个需求功能科室部署收发工作站，可以实现院内各个科室的物资自动流转，系统的业务软件可以与医院管理系统联动形成一套科学合理、有效的物资智能化传输系统，解决院内大部分物品的自动传输配送问题；
1.2 传输对象	如药品、标本、血液制品、血样、医疗器械、手术包、医用消耗品和文本文件、被服等物品；
1.3 适用环境条件	-10℃—+45℃，相对湿度：40%~98%（无凝露）；湿度变化率：≤±10%/h。
1.4. ▲平稳性	系统启动或停止均平稳无撞击。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
1.5. 安全性	系统无润滑油泄露、无超标噪声污染，系统不对其他设备产生电磁干扰；
1.6. 稳定性保障	系统易管理易维护、易升级，系统具有故障恢复能力，传输中如发生断电，数据不会丢失，来电后继续完成原定传输指令，整机系统具有故障自诊功能。
1.7. ▲防火性能	垂直分拣机工作站出入口，均安装自动防火设备，保证站点收发周转箱时能自动开启或关闭，防火设备材料、防火等级、耐火等级等条件需满足消防规范要求，耐火完整性≥120min、耐火热膨胀≥60min；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具有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有效的防火门检验报告复印件。

二、箱式物流主要技术要求	
1. 总述	系统组成：系统由工作站点、水平传输分拣系统、垂直传输分拣系统、物流站点人机交互系统、中型物流电控系统、中型物流智慧调度控制平台、物流 SCADA 设备监控系统、中型物流信息管理平台、中型物流移动端信息平台组成；
2. 工作站点	
2.1	通用技术要求
2.1.1	工作站点采用钢制框架结构，装饰面材质采用轻质铝合金材质，周转箱接触工作面采用耐磨不锈钢防擦耐磨结构设计，经久耐用。金属材质需做防锈、防腐工艺处理，不得采用易腐蚀、易老化、不美观、强度低、不耐久的产品。
2.1.2	工作站点的发箱和收箱操作过程高度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人员操作，其中下层传输模组的最大高度不超过280mm，而上层传输模组的最大高度不超过800mm。
2.1.3	为满足狭窄空间的使用需求，工作站下层结构除支持正面取箱外，还需支持人员从侧面取箱；
2.1.4	标准工作站点采用上下双层收发结构，每层可以实现单次发送两个周转箱或单次接收两个周转箱的实际使用需求；
2.1.5	工作站点采用静音电辊筒驱动方式，材质：筒体碳钢镀锌，C型六角轴。辊筒需做包胶工艺，设备运行噪音低于50dB；
▲2.1.6	工作站点支持密码登录的鉴权识别方式，其中包含用户选择密码登录、超级用户预留密码登录等多维度多方式配置方式；账号、密码具有加密功能，数据库中所有密码没有明码显示和存储；
2.1.7	工作站应具有语音提醒功能，可中文语音引导用户完成收发箱的操作，同时可实现提醒通知，告知用户有关到箱播报信息。
2.1.8	工作站点应支持语音对讲呼叫功能。
2.1.9	工作站点支持音量自调节功能，可识别外部环境噪音大小，并根据噪音等级自动调整站点播报声音的大小；也可设定为白天/晚上模式，满足医院实际使用需求。

2.1.10	工作站应具有灯光提醒功能，可通过不同灯光颜色直观展示站点待机、异常、运行的状态，灯光采用LED光源有效可视长度不低于400mm，便于人员查看；
2.1.11	工作站支持周转箱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日期、目的地、箱号等信息进行筛选
2.1.12	<p>站点应具备远程提醒装置功能。提醒装置需满足以下要求：</p> <p>支持语音、灯光提示和手动关闭功能</p> <p>支持声音大小手动调节功能</p> <p>支持采用无线通讯方式，最大可传输距离不低于50m</p> <p>支持公共站点一对多科室的场景需求</p>
2.1.13	除标准站点外还需支持单箱位站点、多箱位站点、双并排站点等非标准定制需求；
2.2发送工作站	应用于收发量较大的工作站，如静配中心、中心药房、门诊药房、检验科等
2.2.1	<p>发送站点需配备一体嵌入式触摸屏，屏幕不占用人员操作活动空间；</p> <p>屏幕尺寸≥ 20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 <p>可中文显示站点名称、站点状态、任务列表信息、箱号等内容；</p>
2.2.2	站点采用RFID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可快速读取、识别周转箱目的地，无需人工辅助扫码操作；
2.2.3	支持周转箱误发召回和目的地修改功能；
▲2.2.4	系统具备优先发送功能，对于特殊加急的物品站点端控制系统可与垂直提升系统联动提升发送任务等级，优先处理该笔任务，且该功能具有加密功能；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
2.2.5	发送站点配有数字摄像机，分辨率为1080P，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用户可以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验证和登录，人脸注册时间不大于5s，人脸登录识别时间不大于5s。
▲2.2.6	具有周转箱箱盖状态、箱盖颜色视觉检测功能，可识别未盖箱盖、

	箱内物品超出箱体状态拒绝发箱；同时可识别箱盖颜色，箱盖颜色与任务类型不一致拒绝发箱。
2.2.7	支持离线语音发箱功能，只需关键字唤醒系统，便可通过离线语音包识别用户语音指令，准确高效地完成语音发箱操作。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
2.3接收工作站	
2.3.1	接收站点需配备一体嵌入式触摸屏，屏幕不占用人员操作活动空间 屏幕尺寸 ≥ 20 英寸 可中文显示站点名称、站点状态、站点的任务列表信息。
2.3.2	接收站点具备自动回箱的功能，无需进行目的地选择操作，直接系统判断自动回箱。
2.3.3	接收站点具备强制签收的功能，签收后系统能够显示签收时间和签收科室信息，从而确保物资运送过程中的闭环管理，保证物资管理过程的严谨性和可靠性。
2.3.4	接收站点支持自动识别异常周转箱，或人员误触发系统，安全防护检测的功能。
3. 水平传输分拣系统	
	水平传输分拣系统由水平传输模组、转弯机、移栽机、爬坡机等设备和电气设备组成
3.1	水平传输模组包括 机架、动力单元、从动辊筒、多楔带等部件。
▲3.2	为避免长期使用导致变形，机架选用不低于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材料制造，材料硬度不低于120HB，抗拉强度不低于350MPa，耐高温（800℃，30min无变形），熔点不低于1000℃，表面进行防锈处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
3.3	为保证周转箱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稳定运行，需在线体两侧设计有高度不低于100mm的防护装置，材质为不锈钢。
▲3.4	保证重载周转箱的平稳运行和多尺寸箱体的承载，在周转箱底部

	中心线位置需连续不间断结构支撑，辊筒间间隙不得大于80mm。
3.5	为缩短后续维护保养时长，减少维护时间对物流系统正常使用影响，要求传输分拣线机架采用快拆结构，传输单元模块可实现无工具化拆装维护。
3.6	为减少系统水平输送线对医院建筑空间的占用，如采用平行双线布局，相邻两条水平线间距不超过150mm。
3.7	<p>输送方式应具备节能技术，采用分布式动力结构，标准单元动力段长度应$\leq 3000\text{mm}$。当有周转箱通过时输送单元运行，投标人应根据动力段分布情况详细描述节能措施。</p> <p>若采用辊筒或电机方式技术要求：</p> <p>1) 动力采用直流无刷或交流电机技术，采用动态电子刹车，能够高速有效的控制水平传输线的启动和停止。</p> <p>2) 起动电流$\leq 4\text{A}$。</p>
4 垂直传输分拣系统	
	垂直传输分拣系统主要由高层多箱位往复提升机、低层多箱位往复提升机、电气控制系统组成。
4.1.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计方案合理选择高层多箱位往复式垂直分拣机、低层多箱位往复式垂直分拣机、连续式循环垂直分拣机（依方案而定）。
4.2 高层多箱位往复式垂直分拣机	
4.2.1	为保证其垂直分拣使用过程及售后检修过程的安全性；高层多箱位往复式垂直分拣机应采用曳引机形式、由曳引机制动器、安全钳、限速器、厢内分拣设备等部件构成。具有高效、可靠、安全的特点。
4.2.2	高层提升机内置输送模组为双层结构，模组可同时实现发送、接收任务，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4.2.3	在运输高峰期，用户可通过站点优先发箱功能对个别周转箱提升机优先等级使其拥有优先通过权，提升特定周转箱优先派送的功能需求。

4.2.4	垂直分拣系统在高峰时段支持单次运送4个周转箱输送功能，保证高峰时间段的使用效率。
5. 周转箱	
▲5.1	周转箱采用抗冲击、环保PP或PE材质，具有防霉、抗菌性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95%。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
▲5.2	周转箱材质中铅、镉、汞、六价铬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的检测报告。
5.3	可配备标准周转箱、标本周转箱、餐饮保温周转箱、密码周转箱等多种箱体；
5.4	周转箱采用嵌入式RFID无线射频技术进行识别，具有防油防污的效果；
▲5.5	冷链输送周转箱外壳采用环保PP/PE材质，内嵌高保温隔热缓冲层，内含冰晶、RFID芯片；可选装温度记录模块，温度数据可上传至业务管理平台，数据可在管理平台记录、追踪和导出
5.6	周转箱载重不低于50kg，容量不低于45L；
6. 中型物流电控系统	
6.1 中型物流电控系统组成及技术条件	
6.1.1	系统由分布式标准化控制柜、设备层网络、控制层网络、管理层网络及控制软件组成。
6.1.2	1、控制系统除具备先进性、经济性以及安全性外，还需要具备不小于10%的冗余功能以应对后期系统的增加，损坏之后快速替换，布线断裂等情况。 2、控制层网络采用工业以太网，实现各控制子模块如垂直多箱位分拣机，ASI 网管RFID识别装置等数据传递。
6.1.3 中型物流电控系统功能	

▲6.1.3.1	物流模式切换功能：切换物流模式包括远程模式和本地模式，当选择在远程模式时，设备处于自动运行状态，当选择本地模式时，设备处于检修状态，对两种控制模式进行互锁。
6.1.3.2	物流节能功能：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无新的运输任务时进入休眠停止状态，当上游有新的任务时设备自动唤醒。
6.1.3.3	物流排序功能：为降低对医院用电的系统的瞬间涌入电流干扰，系统启动时从下游往上游以此按照顺序通过时间间隔启动（间隔时间在SCADA系统可修改）；当系统休眠唤醒时从上游往下游以此按照顺序通过光电检查开关启动。
6.1.3.4	窗口拉锯功能：当控制系统检测到分拣口,合流口或者垂直分拣机入口处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周转箱紧贴着一起通过时，这个时候控制系统要启用窗口程序进行拉锯放行。
6.1.3.5	故障自恢复功能：系统故障由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组成。三级故障是指不需要人参与系统自动检测，判断，解除的故障；二级故障是指只需要运行人员确认后按复位按钮就能解除的故障；一级故障是指需维护人员参与情况下维修之后才能解除的故障。
6.1.3.6	周转箱自动寻找功能：为提高医院物资输送安全性系统不但要对丢失周转箱有追踪及记录功能外，还需要自动寻找功能。
6.1.3.7	物流参数可视化功能：系统三级参数对医院开放，医院可以根据自己运行情况进行修改，如果修改出现问题，系统需要有自动回复默认参数设置功能。
▲6.1.3.8	流量自动调节功能：系统运行时，会出现某个区域输送线上流量偏高而另外一些区域输送线上流量空闲的可能，这个时候流量偏高区域的周转箱就会排队等待，影响运行效率。流量自调节功能是通过每个区域输送线上的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将监控数据传输给控制中心上位机系统。上位机系统根据不同区域的流量大

	小及其他一些数据，进行统一调度，把流量偏高区域的周转箱引流到合适区域的输送线上，避免排队等待发生，来提高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的功能。
▲6.1.3.9	智能调度防堵功能：当发生堵箱情况时，自动疏通分拣口。
7. 中型物流SCADA设备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可实时以动态的画面效果呈现，真实展现设备运行状态和周转箱轨迹动态，方便了解物流实时状况。
7.1	监控系统用户管理模块支持自主登录、登出、新增及删除账户权限。
7.2	为保证监控系统操作的时效性和安全性，系统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切换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s，即在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在主界面中，选择运输机设备，点击暂停的过程响应时间。
▲7.3	监控系统可实现站点运行状态监控、包括堵箱、急停，通过不同颜色标识不同的状态，并显示站点的有/无箱状态。监控系统可实现输送机运行状态监控、包括输送机上的运行箱子轨迹，不同状态通过不同颜色体现。监控系统可实现垂直分拣机图形化界面监控。监控系统可实现轿厢模组运行状态监控、包括上下运行轨迹，有无装箱。监控系统可实现移栽机运行状态监控、包括移栽机上的箱子运行轨迹，移栽动作示意，不同状态通过不同颜色体现。
8. 上位机系统	
8.1 系统组成描述	上位机系统由系统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及系统软件组成。
8.2 上位机系统硬件	
8.2.1	工作站： CPU≥十二核、i7；内存≥16G DDR5 4800MHz；硬盘≥256G+2T 7200转；显卡≥T600显卡；屏液晶显示器≥23寸；抗菌键盘；光电抗菌鼠标。 工控 PC、业务 PC 操作系统： Windows10 中文版；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

	<p>数据库：SQL SERVER 中文标准版或 oracle 11g 企业版或 mysql。</p> <p>SQL SERVER中文标准版。</p>
8.3 系统软件	
	系统软件中型物流智慧调度控制平台、中型物流信息管理平台、中型物流移动端信息平台组成。
8.3.1	中型物流智慧调度控制平台
▲8.3.1.1	具有设备监控显示功能：提供物流数据监控界面，可以在软件系统界面查看接入系统的设备连接情况，当天收发箱统计情况，数据峰谷值曲线分析情况，输送线体上系统对物流箱指派任务监控情况。具有分析报表功能，可按照日期查询运行分析数据，生成数据趋势图和数据报表导出功能。
▲8.3.1.2	具有发箱数据监控功能，可直观展示总发箱数、已发箱数、在途箱数等信息；
8.3.1.3	具有系统启动和停止功能，其中系统开启所有功能与后台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 5 秒。系统停止所有功能与后台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
8.3.1.4	具有系统节点数据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功能，参数可配置。
8.3.1.5	具有提升机任务管理功能，包含数据过滤查询，手动创建任务、修改和删除功能，提升系统使用效率和售后维护使用效率；
8.3.2	中型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8.3.2.1	采用用户名密码的登录方式，可自动带入医院代码，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登录时间≤8秒；
8.3.2.2	具有基础信息管理模块，包含维保数据、项目基础数据、冷链数据维护功能和用户信息管理功能；
8.3.2.3	售后运维电话提醒系统，需要实现发生故障，在系统默认时间内售后人员未响应，需要自动拨打电话提醒处理。
8.3.2.4	周转箱超时到达电话提醒系统，系统需要具备周转箱在默认时间内未到达目的站点，需要自动拨打电话给售后人员，通知处理。

8.3.2.5	能耗管理系统，子系统通过智能电表检测实时能耗数据，控制中心对每个子系统的能耗数据进行采集和记录，分析历史能耗数据及时间段能耗数据等分布，通过远程运维系统的大数据分析智能管控能耗，节能减排。
▲8.3.3	中型物流移动端信息平台
8.3.3.1	平台登录采用手机验证码方式登录，发送验证码响应时间不超过5s，登录延时不超过3s。
8.3.3.2	平台端包含以下功能模块，预计到箱查询，药箱追溯，运力系统分析，到箱签收，申述处理，设备状态查询，异常分析，设备维保，维保分析。
9、物资传输消防系统	
9.1	工作站的出入口，均安装自动防火门，保证周转箱出入能自动开启或关闭，防火门材料厚度、防火等级、耐火等级等条件需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提供具有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有效的防火门检验报告复印件。

注：

- 1、投标人必须填写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响应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并对本章“货物需求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标注在响应表中标注佐证材料准确所在页码。**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三、主要设备推荐品牌表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附件中对材料有品牌要求的按品牌报价，投标人对材料报价时可任选其中一种品牌，并不得低于甲方对相关材料性能指标的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	备注
一、土建				
1	钢材	所有规格	宝钢、南钢、马钢、沙钢、永钢	或同档及以上
2	钢制防火门	所有规格	上海汤臣瑞，上海创安，江苏裕砚	或同档及以上
3	铝板保温一体板	所有规格	宝润达、福瑞尔、安徽桐宇	或同档及以上
4	PLC	所有规格	西门子、日本三菱、德国倍福	或同档及以上

5	微型电机	所有规格	科菱、中大、精研	或同档及以上
6	曳引机	所有规格	蒙特纳利、法西、蒙塔纳锐	或同档及以上

第七章 图纸

图纸扫描如下二维码获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